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朱怡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537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公私立小學因應疫情延長停課至110年7月2日校務
執行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6月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3383號函續
辦。

二、因應疫情嚴峻，教育部宣布延長停課至7月2日，本市國小
階段校務執行規劃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因應疫情導致物流運送因素，學校應調派人員協助教務
處完成全校性教科書配置，倘人力不足，各校得運用校
內相關預算及基金餘額聘請專業人員或貨運公司協助搬
運，為其外聘人員仍應遵守防疫作為。

(二)倘原規劃新學年度新生編班及常態編班作業仍屬疫情三
級警戒期間，辦理方式改採線上辦理，惟仍須依據「臺
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」秉持公正公開方式辦
理編班，並開放家長線上直播觀看。

天母國小 1100610



SZAA1106003681

(三)本市課程計畫審閱均採線上方式辦理，取消審閱當日集合，其觀摩分享納入新學年度群組會議辦理。

(四)本市公開授課辦法正常執行，惟可調整為線上授課及觀課等方式，仍須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完成；倘有執行困難，由學校規劃於新學年度補足。

(五)本學期教師備課日，學校可衡酌疫情狀況及校務運作，於七、八月彈性辦理，倘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辦理，可改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
三、學生事務規劃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市國小110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部分項目考量參賽人數眾多難以線上執行，故規劃以下辦理方式：

- 1、英語各類模擬賽及原住民語歌唱項目延期辦理，延期日期另函文通知。
- 2、國語文、閩客語和原住民演說及朗讀部分如期舉辦，惟閩客語歌唱取消伴奏員伴奏，改為用CD伴奏方式。
- 3、若學校尚未舉辦校內初賽，請仍需於期限內辦理初賽，惟可改為線上方式舉辦，動態比賽可使用直播或錄影方式，靜態比賽可使用拍照上傳數位平臺方式辦理，以選拔適合參賽之選手參與比賽。

(二)本市109學年度讀報教育計畫，訂閱國語日報學校部分，原訂於6月10日至6月21日派發之報紙，因疫情延後至8月30日至9月10日派送，惟核銷部分請仍依據原公文規定時間辦理；其他類報紙依此原則辦理。

(三)學生物品處理原則

- 1、針對續升之年級（一升二、三升四、五升六），於考



量空間配置條件許可下，建議新學度暫不更換班級教室，以採更換班牌的方式處理，可使學生物品暫留學校，減少到校索取的流動。

- 2、倘屬通案性規劃學生返校領回物品（含畢業生獎狀、證書或個人物品等）事項，建議於7月2日後採分年級、分班及分時段等方式，請學生或家長分流到校領取相關物品，並以一次性帶回相關文件與物品（如成績、獎狀或作業等）且縮短逗留時間方式規劃。
- 3、前開處理過程，倘有郵資等費用部分，得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